

创服环境工程

创服字(2024)084号

副本

项目编号: XDZ2024-161-J-49

西安高新区重点道路颗粒物污染强化治理
服务项目合同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西安高新区重点道路颗粒物污染强化治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发包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承包方）：西安市高新区创服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重点区域、重点道路道路颗粒物污染防治工作，结合高新区实际情况，拟开展高新区重点区域和渣土通道道路颗粒物污染强化治理项目，以实现科学精准的污染源管控和治理，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共同协商，就乙方承揽高新区重点道路颗粒物污染强化治理服务项目的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承包单位必须坚决贯彻高新区重点道路颗粒物污染强化治理的各项要求并遵守由高新区制定的其它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第二章 承包的主要指标

第二条 承包项目

主要为重点保障区域 12 条道路，全区扬尘污染严重（渣土通道）3条道路，共计 15 条道路（具体道路清单见附件），208.8 万 m^2 的道路，在原有基础上加强清扫冲洗、洒水、喷雾降尘力度，同时，通过“人机协同”及时清扫道路灰尘、污水、垃圾，擦洗城市家具，避免二次扬尘，降低道路颗粒物污染浓度。

第四条 主要指标

承包区域核定的道路污染物强化治理保障人员：105 人（在原有基础上提高至约 1 万 m^2 /人）；承包区域核定的大型冲洗、洒水、喷雾降尘车辆：29 辆（在原有基础上提高至约 5 万 m^2 /辆，大型车辆无法作业的道路可调整为小型清洗车或人工作业，调整时每 1 辆大型车辆至少调整为 2 辆小型车辆或 6 名保洁员），全部车辆必须具备基本的高压冲洗功能，带有雾炮（喷雾）功能的车辆占比不得 低于 70%。

第五条 承包经费情况

承包总经费：4859662.50 元

1.人员费用：1845112.5 元，3905.00 元/月/人。（费用包含：人员工资、社会劳动 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劳保福利、周末法定节假日费用、夏季降温费及高温补贴、冬季取暖及补助费、劳动工器具及保洁三轮车购置、工服等相关各项费用、一切因安全事故及人身意外产生的费用）。

2.车辆费用：3014550.00 元，23100.00 元/月/辆（费用包含：车辆双班司机工资、社会 劳动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劳保福利、周末法定节假日费用、夏季降温费 及高温补贴、冬季取暖及补助费、工服等相关各项费用、一切因安
全事故 及人身意外产生的费用；车辆加油、维修、水费、电费、保险等一切运行 费用）。

第七条 承包周期

服务期限共 135 天（自 2024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2 月 5 日）。

第八条 承包的主要作业内容

1.重点区域道路和渣土通道（具体道路清单见附件）在原有基础上加强冲洗、洒水、喷雾降尘及冲洗后产生污水的清扫、清理，人行道、绿化带、城市家具的清洗、擦洗、除尘、垃圾捡拾等。

2.在天气适宜情况下（大于等于4摄氏度）每日（24 小时）车辆作业不得少于 14 次，人员工作时长为8 小时，确保承包区域道路干净、不扬尘。

3.甲方安排的其它工作。

第九条 承包费用的结算依据和付款办法：

1.结算依据：甲方单位安排人员对承包单位实际出勤的人员、车辆进行不定期抽查；承包单位每日记录人员考勤（单班包含签到、签退等不少于三个时间节点）和车辆出勤台账（包含作业频次，可调取行车记录）；人员缺勤经核算扣除当日费用，车辆频次不达标的，按照每日 14 次作业要求，按照相应比例核算扣除承包费用（例：人员缺勤 1 天，扣除（单人月费用 ÷ 26）元；车辆冲

洗缺少 1 次，扣除（单车月费用÷30÷14）元。甲方单位结合以上两方面的检查结果出具结算单。

2.结算方式：合同款分两次支付，当承包单位服务期限过半时进行第一次支付，服务期限结束时进行第二次支付。人员费用+车辆费用-考核扣款= 承包费用。

3.乙方单位对“费用结算单”领取确认后，根据结算单金额开具合法的正式发票交西安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理结算手续，由财政局负责支付。

第三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如下：

1、甲方有权根据省、市上级相关规定，及时修订高新区重点道路颗粒物污染强化治理项目考核标准。

2、甲方有权委托管理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3、甲方对中标单位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人员到岗和车辆出勤率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

4、甲方支付乙方承包费用并对涉及项目的发放和工服、反光背心、工器具配备进行监督检查，若出现未按规定要求执行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批评教育、扣除一定月承包费用。

5、乙方连续三次以上对督办整改问题不予执行或执行不力，且警告无效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6、甲方有权对本合同涉及附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进行补充修订。

第九条 甲方的义务如下：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承包费用，在收到乙方送达合法票据后办理上次服务费用支付手续。

2、按照约定将服务费用转入乙方指定公司账户：

单位全称：西安市高新区创服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6105 0110 3729 0000 065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综合保税区支行

为乙方提供《高新区重点道路颗粒物污染强化治理工作方案》等技术管理文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3、审核乙方上报的管理方案、应急方案、安全文明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是否合理可行，提供技术指导和修改意见。

第四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乙方在承包期间享有如下权利：

1、乙方在签订承包合同前须自行购买或租赁足够数量的新型高效机械作业设备。以上资产的所有权为乙方所有，日常产生的更换、维修、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在投标文件中认定的承包范围。

4、乙方对签订合同区域必须自行管理实施，不得转让、拆分、改变；如出现转让、拆分等情况，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承包合同。

5、为确保治理效果，乙方应组织一支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操作规范，成效突出。

7、负责对一线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岗前培训，提供安全作业的一切措施，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8、服从甲方制定的管理方案等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乙方在承包期间履行的责任和义务：

1、合法从事承包经营，响应政策号召及西安市和高新区相关领导部门的管理规定。

2、建立体系齐全的内部管理机制体制及管理架构，报甲方审核后严格执行，保障高水平管理效能。

3、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方案、应急方案、安全文明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报甲方审核后严格执行。

4、制定符合实际工作需要、科学合理可行的工作方案，报甲方审核后严格执行。

5、乙方应加强对一线人员的管理，一切劳资纠纷隐患，必须主动积极协调处理，不得推诿，绝不允许发生员工上访事件。

6、承担所属公司员工的工资及与承包经营直接相关的成本费用。

7、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期如数缴纳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和统筹基金。

8、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实施合理措施，定期组织员工、专业司机学习业务、安全知识和交通法规，进行业务培训、安全教育，严格要求员工安全作业操作，保证员工及国家财产的安全并形成材料定期上报甲方。

9、乙方采取单班制进行道路保洁，工作时长不少于8小时，缺勤的按照合同中人员费用核算扣除缺勤天数费用。

10、如遇交通事故等意外情况发生，应立即保护现场、救治伤员、并拨打保险公司报案电话和报警电话，并上报甲方。

11、乙方负责处理工作过程中的各类安全事故，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乙方或任意第三方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2、享有承包收益，承担承包亏损；承担交通事故由保险公司赔偿后的差额费用。

13、乙方必须为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4、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各项临时任务。有义务配合甲方遇重大接待、检查、及应急预案的紧急启动时车辆、人员的集中调配。

15、乙方保洁工器具须按规定存入保洁工具箱，严禁将工器具乱堆乱放。

16、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乙方如需更换需经甲方同意。如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项目负责人不满意，通知乙方更换后，乙方需在5日内更换。乙方拟派的作业人员须身心健康，年龄符合人社部门规定（男性年龄小于60周岁，女性年龄小于50周岁）。

17、积极响应、贯彻落实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的相关要求。

18、乙方在合同期内产生的劳动争议、安全事故及经济纠纷需自行独立予以解决。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第十二条 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可参照本合同相关条款。

第十三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有关政策与本合同签订时相比使发包方、承包方任何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受影响的一方需提前一个月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执行劳资、劳保、安全等制度，并高度重视维稳工作，如出现乙方员工队伍不稳定、上访等事件，同时造成工作或舆论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乙方不能足额安排一线人员或有意克扣人员工资、福利时（或因甲方扣除乙方承包费而乙方额外扣除一线员工工资及劳保福利等），乙方必须在一日内上齐补足，若不按期补足，甲方有权介入处理。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使用承包费用直接支付工人工资。

第十六条 乙方连续两个月未按规定足额安排一线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八条 本合同规定的承包期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九条 因质量原因、人员管理不到位，违反西安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治”等管理规定，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由于工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对社会稳定性产生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切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双方应当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甲方违反合同，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和时间付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补交并从逾期之日起加收应缴费用的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交纳的，乙方有权停止相关服务。

第二十四条 因乙方行为违约造成甲方利益受到侵害或造成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第二十五条 因甲方行为违约导致乙方未能完成管理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第二十六条 因乙方保洁质量不达标或保洁工作不到位，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乙方无故不及时响应的，甲方有权指派其他单位进行整改，整改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承担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报酬中予以扣除。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发包方的《招标书》、承包方的《投标书》、均为本合同附件，上述文件材料如与本合同正文有矛盾之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合同期满后自动失效。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0年 9 月 23 日

附件:

西安高新区颗粒物污染治理重点道路清单

重点保障道路		起止点	长度 (m)	宽度 (m)	道路面积 (m ²)
重 点 区 域	科技路	博文路-丈八北 路	3400	50	170000
	科技一路	高新路-丈八北 路	2600	20	52000
	科技二路	太白南路-丈八 北路	3800	40	152000
	沣惠南路	科技路-科技七 路	3200	35	112000
	唐延路	科技路-科技八 路	3500	40	140000
	高新路	南二环-科技六 路	3400	60	204000
	高新一路	光泰路-科技一 路	1300	20	26000
	高新二路	光泰路-科技二 路	1900	23	43700
	高新三路	光泰路-唐兴路	1200	20	24000

	高新四路	南二环-科技一路	1700	35	59500
	唐兴路	唐延路-高新四路	492	20	9840
	枫林路	唐兴路-科技二路	779	20	15580
渣土通道	西沔路	郭杜东街-竹南路	7000	40	280000
	西太路	骏业路-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3100	60	186000
		洩河北路-庆镇村路口	6000	60	360000
	科技西路	丈八北路-富源四路	4600	55	253000
合计			47971		2087620